**项目编号：TWZB2025-080**

**西咸新区泾河第四幼儿园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咸新区泾河第四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您的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四、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办理CA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 029-88661267 88661266**）；

2.网上报名：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进行报名；

3.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登陆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

4.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完成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6.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业务，可通过CA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7.如需申请保险类电子保函业务，可通过CA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xqggzyjy.cn：8081/financeplatform-html/index.html?type=3）登录进行保险类电子保函申请业务，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备注：系统咨询电话**400-928-0095。**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078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184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_Toc2614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6](#_Toc2314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_Toc1234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泾河第四幼儿园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WZB2025-080

2.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泾河第四幼儿园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2000.00元

5.采购需求：

（1）合同包1(西咸新区泾河第四幼儿园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2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办公设备 | 西咸新区泾河第四幼儿园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2000.00 | 502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50日历日（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泾河第四幼儿园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 采〔2020〕15 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财库〔2021〕20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泾河第四幼儿园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6月2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

2、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投标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最右12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6、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内容。

7、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泾河第四幼儿园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沣泾大道与汉景路交汇处隆基泰和万和郡小区内](https://www.baidu.com/s?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wd=%E9%99%95%E8%A5%BF%E7%9C%81%E8%A5%BF%E5%92%B8%E6%96%B0%E5%8C%BA%E6%B3%BE%E6%B2%B3%E6%96%B0%E5%9F%8E%E6%B3%BE%E6%B2%B3%E5%A4%A7%E9%81%93%E8%A5%BF%E6%AE%B5%E4%B8%8E%E6%B3%BE%E6%B8%AD%E5%A4%A7%E9%81%93%E4%BA%A4%E5%8F%89%E5%8F%A3%E9%87%91%E8%BE%89%E5%9F%8E%E5%B0%8F%E5%8C%BA&rsv_pq=b843bc9f031eeec4&oq=%E8%A5%BF%E5%92%B8%E6%96%B0%E5%8C%BA%E6%B3%BE%E6%B2%B3%E7%AC%AC%E4%B8%83%E5%B0%8F%E5%AD%A6%E5%9C%B0%E5%9D%80&rsv_t=5cb0EHHDgATarngpz63MMoayC5w9ecTZepO0PIvh/7bfLhPZ5gcrKXWGh9vvgSo3570qzHeHbUE&tn=21002492_1_hao_pg&ie=utf-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联系方式：13109571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地 址：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C座1202室

联系方式：029-685396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29-68539602

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2.1 | 采购人 | 名称：西咸新区泾河第四幼儿园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沣泾大道与汉景路交汇处隆基泰和万和郡小区内](https://www.baidu.com/s?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wd=%E9%99%95%E8%A5%BF%E7%9C%81%E8%A5%BF%E5%92%B8%E6%96%B0%E5%8C%BA%E6%B3%BE%E6%B2%B3%E6%96%B0%E5%9F%8E%E6%B3%BE%E6%B2%B3%E5%A4%A7%E9%81%93%E8%A5%BF%E6%AE%B5%E4%B8%8E%E6%B3%BE%E6%B8%AD%E5%A4%A7%E9%81%93%E4%BA%A4%E5%8F%89%E5%8F%A3%E9%87%91%E8%BE%89%E5%9F%8E%E5%B0%8F%E5%8C%BA&rsv_pq=b843bc9f031eeec4&oq=%E8%A5%BF%E5%92%B8%E6%96%B0%E5%8C%BA%E6%B3%BE%E6%B2%B3%E7%AC%AC%E4%B8%83%E5%B0%8F%E5%AD%A6%E5%9C%B0%E5%9D%80&rsv_t=5cb0EHHDgATarngpz63MMoayC5w9ecTZepO0PIvh/7bfLhPZ5gcrKXWGh9vvgSo3570qzHeHbUE&tn=21002492_1_hao_pg&ie=utf-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联系人：叶老师  电 话：13109571070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C座1202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29-68539602 |
| 3.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
| 11.2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允许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11.3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标段”，投标人可对任一标段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标段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3.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
| 16.1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 17.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18.1 | 电子投标文件和证明资料签字盖章和加密要求 |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其他要求： / |
| 18.2 | 投标文件份数及纸质版装订要求 | 1、纸质版 叁 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 贰 份，电子版文件须为使用编标工具软件编制并导出的签章版PDF，PDF文件中盖章的封面应彩色扫描。  2、每册均应采用A4版面，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U盘应粘贴标签标注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  **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所有投标单位无偿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
| 20.1 | 投标文件的  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3.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6.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
| 31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2 | 履约验收 |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否。 |
| 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 户 名：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账号：6105 0177 0045 0000 0371  请中标人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4 | 履约担保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 35 | 现场踏勘 | 🗹不踏勘  🞎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36 |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37 | 核心产品 | 触摸一体机 |
| 38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笔记本、监控、触摸一体机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笔记本、打印机、三角书柜、户外玩具收纳柜、空调、LED显示屏、触摸一体机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39 | 一致性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 40 | 其他 |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41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
|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说明 | | |
| 注：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投标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投标人必须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5联合体投标

3.5.1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7投标单位必须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且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具备、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陕西咸发改发[2021]53号)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投标成本，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7.1开标当日，投标人需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7.2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所有投标单位无偿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

**7.3唱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7.4“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新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

**（1）业务咨询：吴工 林工 029-33585724**

**（2）技术人员：400-998-0000**

**王工 18556946885   程工15061886851**

**郭工18064306387   廖工13609286962**

**（3）现场服务：康工 029-33585729**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8.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9.1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语言和货币**

10.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1.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2.2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4.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产品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具备文件；

(3)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未按16.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

**18.1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

（2）各投标人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服务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5）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18.2纸质投标文件**

**（**1）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结束后所有投标单位无偿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2）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18.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未按本章20.1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2．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

22.1误投的；

22.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23.2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3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4．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4.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3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5.评审过程的保密**

25.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6.评审方法**

26.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定标程序**

28.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8.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8.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8.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9.中标和落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投标人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履约验收**

32.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质疑**

33.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3.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事实依据；

33.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3.6.2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质疑答复

33.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3.7.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联系部门：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8.4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8.5通讯地址：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C座1202室

**34.其他**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2变更采购方式

34.2.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4.2.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5. 信用担保**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6.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政府采购贷款产品列表**

附：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政府采购贷款产品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银行名称** | **中标企业准入条件** | **适用项目范围** | **贷款额度**  **（万元）** | **贷款期限（月）** | **利率范围** | **联系人/联系方式** |
| 1 | 政采贷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咸阳分行 | 1.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2.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3.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4.信用记录良好； |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 按我行信贷工厂及普惠金融业务管理执行，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额度。 | 12个月以内 | 当前：3.85%-5% | 杨岗亮：15829958916 |
| 2 | 政采贷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1.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2.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3.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4.信用记录良好； |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70%以内且最高不超过2000万。 | 12个月以内 | 当前：5.22%-5.65% | 曹潇月：13572827952 |
| 3 | 政采贷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1.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2.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3.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4.信用记录良好； |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 按我行信贷工厂及普惠金融业务管理执行，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额度。 | 12个月以内 | 当前：3.85%-5% | 方圆：  13572560693 |
| 4 | E政通（政采贷） | 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分行 | 1.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2.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3.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4.信用记录良好； |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90%以内。 | 12个月以内 | 当前：3.85%-4.5% | 何军辉：  15619583836 |
| 5 | 政采贷 |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土门支行 | 1.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2.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3.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4.信用记录良好； |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 按我行信贷工厂及普惠金融业务管理执行，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额度  。 | 12个月以内 | 当前：3.85%-4.35% | 李莎：15202950458 |
| 6 | 政采贷 |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经开支行 | 1.符合本行小企业授信客户界定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  2.须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3年及以上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  3.与采购人无关联关系，行业相关证照齐全。 |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 按我行小企业金融业务管理执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中型及以上客户根据企业自身经营情况来核定额度） | 单笔业务期限货物类和服务类最长不超过1年，工程类最高不超过3年。 | 当前：5.5%-6% | 芦璟：  18602962955 |

（免责声明：泾河新城财政局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自愿选择，自主决策原则搭建中小微企业融资沟通桥梁，相关业务风险由银企双方承担。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联系人：田野，联系电话：3638551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采购人名称：西咸新区泾河第四幼儿园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沣泾大道与汉景路交汇处隆基泰和万和郡小区内](https://www.baidu.com/s?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wd=%E9%99%95%E8%A5%BF%E7%9C%81%E8%A5%BF%E5%92%B8%E6%96%B0%E5%8C%BA%E6%B3%BE%E6%B2%B3%E6%96%B0%E5%9F%8E%E6%B3%BE%E6%B2%B3%E5%A4%A7%E9%81%93%E8%A5%BF%E6%AE%B5%E4%B8%8E%E6%B3%BE%E6%B8%AD%E5%A4%A7%E9%81%93%E4%BA%A4%E5%8F%89%E5%8F%A3%E9%87%91%E8%BE%89%E5%9F%8E%E5%B0%8F%E5%8C%BA&rsv_pq=b843bc9f031eeec4&oq=%E8%A5%BF%E5%92%B8%E6%96%B0%E5%8C%BA%E6%B3%BE%E6%B2%B3%E7%AC%AC%E4%B8%83%E5%B0%8F%E5%AD%A6%E5%9C%B0%E5%9D%80&rsv_t=5cb0EHHDgATarngpz63MMoayC5w9ecTZepO0PIvh/7bfLhPZ5gcrKXWGh9vvgSo3570qzHeHbUE&tn=21002492_1_hao_pg&ie=utf-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泾河第四幼儿园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50日历日（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注：交货期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 4 | 1.付款方式和程序：所有采购物品交付安装完毕，经验收投入使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 5 |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西咸新区泾河第四幼儿园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项目名称）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品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二、合同标的的内容、规格、数量

三、合同价格

3.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 （大写）。

3.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员工工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4.1所有采购物品交付安装完毕，经验收投入使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写： ）；

4.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4.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4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五、供应商开户信息

供应商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50日历日（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6.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6.3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包装方式、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1）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2）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七、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7.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3）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及时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乙方货物交付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交付，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5）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7.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合同货物。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两 年 ，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终身维修，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

9.1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9.2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9.3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4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9.5技术资料

9.5.1产品合格证；

9.5.2产品技术参数；

9.5.3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9.5.4其它资料。

9.6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0.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0.3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要求逾期交货的，每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1.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合同一方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2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1个月；

（2）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甲方迟延付款超过2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1.3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二、验收方式

12.1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12.2验收依据

12.2.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12.2.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12.2.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2.3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12.4鉴定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保密约定

13.1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3.2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5.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5.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5.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六、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6.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2合同一式6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1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1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2份。

16.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七、其他事项

合同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

（此后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功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水杯 | 规格：（1-30四套）数字水杯，采用304或以上不锈钢，外镜面内拉丝工艺，激光无颜料刻字，双层真空激光焊接，不卷边，杯口细腻光滑，支持消毒柜高温消毒，双层隔热保温，把手圆润。 7\*8CM，200ML容量，≥125克加厚杯身，防摔防磕。 幼儿园标准尺寸，可放进水杯架，杯身刻数字，刻名字，比传统贴纸写名字更美观，更方便清洗消毒 | 个 | 120 |
| 2 | 三角书柜 | 规格：约1000\*300\*900mm，采用优质橡木双面无节点指接板，不允许有死节、开裂、虫眼、腐眼；无裂缝、结疤、腐朽、刀痕等，含水率≤10%。.工艺：采用传统卯榫结构和现代加工工艺相结合，卯榫紧配合不允许1mm间隙。油漆采用大宝、华润等或者同档次品牌环保聚酯漆，经二底三面喷漆，颜色为清水本色。甲醛释放≤1.5mg/L。 | 个 | 12 |
| 3 | 绘本 | 全彩趣味故事，大字3-6岁（需要一系列，园方提供清单） | 册 | 500 |
| 4 | 笔记本电脑 | 1.CPU：不低于第十一代 i5-1240P处理器 2.内存：≥8G DDR4内存 3.显卡：高性能集成显卡 4.硬盘：≥512GB PCIe NVMe SSD 5.无线网卡：内置WiFi6无线网卡，蓝牙5.0及以上 6.有线网卡：集成10/100/1000M高速以太网卡 7.其他设备：一体式触摸板；  8.显示器：15.6"LED高清（1920 x 1080） IPS高分辨率屏幕；支持蓝光护盾功能 9.摄像头：≥720p 高清摄像头  10.存储：SD读卡器 11.电池：48Wh 3芯锂聚合物电池 12.电源适配器：原装电源适配器 | 台 | 2 |
| 5 | 摄像机 | 1.≥1英寸CMOS 2.≥20 mm f/2.0镜头 3.全像素相位对焦 ≥2英寸 OLED 旋转屏:不低于556x314像素 4.1080p/24fps ≥160分钟续航 5.支持外接续航手柄 6.支持自动轴锁 | 部 | 1 |
| 6 | 打印机 | 1、支持打印、复印、扫描，打印速度黑白≥24页/分钟，彩色≥15页/分钟； 2、支持有线网络、USB、无线WiFi打印； 3、打印质量：约1200\*2400dpi； 3、支持A4规格纸张打印； 4、彩色扫描JPEG格式； 5、4色颜料墨水，打印图像清晰流畅，满墨可打印不少于4500页； 6、不小于250页供纸盒； | 台 | 3 |
| 7 | 监控 | 1.≥400万双光全彩半球 2.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支持人形检测 3.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协议 4.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30 m，白光≥20 m 5.内置高清拾音麦克风 6.防护等级：≥IP66 7.布线：六类国标网线、国标电源线 | 个 | 20 |
| 8 | 微型消防站 | 1.型号：加厚双门微型消防柜，  2.参考尺寸：高1800\*宽1200\*深390MM；  3.材质：微型消防站全套优质冷轧钢板消防器材放置柜，标准对开门设计，大视玻璃窗，静电喷涂环保无异味无磷静电喷塑，经过多道除味工艺，环保无异味。3C认证玻璃；柜体玻璃门上会有“微型消防站”，“火警119”等醒目文字； 配套设备：至少含手套\*3 靴子\*3 3C面具\*3 口哨\*2头盔\*3 上衣\*3 裤子\*3 腰带\*3铁锹\*1 3C水枪\*2 接头\*4 3C水带\*2 喉箍\*4 | 个 | 1 |
| 9 | 不锈钢篮球架 | 规格：长120\*38\*85cm 材质：不锈钢，双边3层放不少于30个5号球，带罩子 | 个 | 8 |
| 10 | 户外玩具收纳柜 | 1.规格：1000\*65\*140cm；防雨收纳柜器材储物架 2.材质为φ48mm，壁厚3mmPVC原生料管材，经三通等连接件组装而成，成形后期经修边、锐角毛刺打磨处理，无安全隐患。耐紫外线、不褪色，色彩符合儿童视觉习。带优质防雨布，适合幼儿室内外游戏用具收纳使用。 | 组 | 1 |
| 11 | 中班主题积木 | 1、采用优质橡胶木  2、工艺：原木色水性油漆，磨圆角、光滑无毛刺。  3、配置398片  4、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及生产厂家产品参数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积木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长方体六倍块无图案 4\*4\*24cm 6个 长方体六倍块铁轨图案 4\*4\*24cm 10个 长方体四倍块无图案 4\*4\*16cm12个 长方体四倍块铁轨图案 4\*4\*16cm 12个 长方体双倍块无图案 4\*4\*8cm 6个 长方体双倍块铁轨图案 4\*4\*8cm 6个 长方体Ⅰ无图案 4\*4\*2cm 12个 长方体Ⅰ玻璃图案 4\*4\*2cm 4个 长方体Ⅰ铁轨图案 4\*4\*2cm 4个 长方体无图案 4\*4\*4cm 4个 长方体铁轨图案 4\*4\*4cm 4个 直角三棱柱Ⅰ铁轨图案 4\*4\*24cm 4个 直角三棱柱Ⅰ铁轨图案 4\*4\*24cm 4个 直角三棱柱Ⅱ铁轨图案 4\*4\*16cm 6个 直角三棱柱Ⅱ铁轨图案 4\*4\*16cm 4个 长方体Ⅱ无图案 2\*4\*24cm 24个 长方体Ⅱ铁轨图案 2\*4\*24cm 12个 长条Ⅰ无图案 2\*4\*16cm 30个 长条Ⅱ铁轨图案 2\*4\*16cm 10个 长条Ⅲ栏杆图案 2\*4\*16cm 10个 长条Ⅳ红色 2\*4\*16cm 1个 小方块Ⅰ无图案 2\*4\*8cm 6个 小方块Ⅱ铁轨图案 2\*4\*8cm 4个 小方块Ⅲ栏杆图案 2\*4\*8cm 4个 小方块Ⅳ方形窗户2\*4\*8cm 6个 大方块无图案 2\*8\*16cm 8个 圆柱Ⅳ无图案 4\*4\*16cm 6个 圆柱Ⅳ时钟图案 4\*4\*16cm 4个 圆柱Ⅲ无图案 4\*4\*8cm 4个 圆柱Ⅲ圆形窗户4\*4\*8cm 4个 小1/2圆圆形窗户8\*4\*2cm 6个 小1/4圆圆形窗户8\*8\*2cm 8个 小等腰直角三角形方形窗户8\*4\*2cm 8个 长三角形无图案 2\*4\*8cm 8个 同心等腰直角三角形无图案 16\*8\*2cm 4个 1/2圆弧无图案 32\*16\*2cm 2个 1/4圆弧铁轨图案 16\*16\*2cm 6个 1/2圆弧铁轨图案 24\*12\*2cm 4个 梯形Ⅰ铁轨图案 4\*8\*16cm 6个 梯形Ⅱ铁轨图案 4\*6\*16cm 6个 梯形Ⅲ铁轨图案 4\*4\*16cm6个 圆形拱门上开槽无图案 16\*16\*2cm 2个 锥形拱门上开槽无图案 16\*16\*2cm 2个 圆形拱门下开槽无图案 16\*16\*2cm 4个 小拱门无图案 8\*8\*2cm 12个 H形门Ⅲ无图案 8\*18\*4cm 6个 H形门Ⅱ无图案 8\*14\*4cm 6个 H形门Ⅰ无图案 8\*10\*4cm 4个 大半圆上开槽无图案 24\*12\*2cm 1个 大半圆下开槽无图案 24\*12\*2cm 1个 小半圆下开槽无图案 16\*8\*2cm 2个 小半圆上开槽无图案 16\*8\*2cm 2个 15个交通标志 6个职业人偶 10个小树 10个小车  主题卡片20张 | 套 | 2 |
| 12 | 空调 | 柜式3匹 制冷功率：≥2550W,制热功率：≥3000W  制冷量：≥7300W,制热量：≥9000W 噪音dB(A)：室内机 不劣于22-47  室外机 ≤60 循环风量(m³/h)：约1550 电辅热功率：≥2400W | 台 | 8 |
| 13 | 空调 | 挂壁式1.5匹 制冷功率：≥970W，制热功率：≥1300W  制冷量：≥3500W，制热量：≥4600W 噪音dB(A)：室内机不劣于 18-41  室外机 ≤50 循环风量(m³/h)：≥700 电辅热功率：≥850W | 台 | 2 |
| 14 | LED显示屏 | 1. 面积：约5450\*570mm，前维护（包含钢结构、包边、接收卡、发送卡、配电、散热、网络、视频控制设备、安装调试等）。   2、灯珠点间距：≤2.5mm  3、模组尺寸：320\*160mm  4、单元板分辨率：128\*64=8192Dots  5、分辨率：160000点/m²  6、像素构成 1R1G1B  7、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8、控制方式 控制系统 9、供电方式 支持电源均流DC4.2V-DC4.5V供电 10、整屏平整度 ≤0.1mm 11、模组平整度 ≤0.05mm 12、拼接缝 ≤0.05mm 13、模组结构 灯驱合一 14、白平衡亮度 ≥500d/m² 15、亮度均匀性 ≥98% 16、亮度调节 支持亮度调节功能 17、宽色域 ≥120% NTSC 18、色温 1000-9000k  19、水平视角 ≥160° 20、垂直视角 ≥160° 21、对比度 ≥7500：1 22、灰度等级 采用16bit技术 | 个 | 1 |
| 15 | 草坪 | 一、草丝参数 材质：主要有聚乙烯（PE）。 形状：直曲混合丝。 高度： 25mm。 密度：密度≥60000 簇 / 平米； 二、结构参数 底布：采用双层 pp 增强毛面基布 + 特种网格底布，三层结构。 背胶：绿色环保亮面 spu 背胶。 三、性能参数：不含汞、砷、镉、铅、锡等重金属，产品通过高度关注物质筛分测试检测、气味检测、空气负离子检测等，抗紫外线、抗老化、抗褪色性能良好， 耐磨性：草丝材质如聚乙烯、尼龙等本身耐磨性较好，高密度的人造草坪更能保证在长期使用和高强度摩擦下，草丝不易断裂和脱落，维持良好的外观和性能。 运动性能。 环保性：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不含有害物质，确保使用安全，对环境友好。 四、外观参数 颜色：嫩绿。 平整度：铺设后表面平整，无凹凸不平、起皱等现象，保证使用体验和运动安全。（以上性能参数须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1 |
| 16 | 木工坊 | 规格：约14\*3.5\*2.5m，  材质：防腐木 场地清理：清除施工区域内的杂草、石头和其他障碍物，确保地面平整。 材料采购：根据设计要求，采购质量合格的防腐木材料，包括不同规格的木材用于墙体、屋顶、地板等结构，同时准备好钉子、螺丝、胶水、防水胶、油漆等辅助材料： 基础建设 1.地面处理：根据房子设计，在地面浇筑混凝土基础或铺设砖石基础，确保基础的平整度和水平度，基础高度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以保证室内地面高于室外地面，防止雨水倒灌。 2.防潮处理：在基础表面铺设防潮层，如防潮膜或沥青等，以防止地面湿气侵蚀防腐木。 3.结构搭建： 1）墙体安装：根据设计图纸，将防腐木按照一定的间距和规格组装成墙体框架，框架的连接处使用钉子或螺丝固定牢固。 在墙体框架上安装防腐木板，作为墙体的面板，木板之间应留适当的缝隙，以利于通风和排水。 2）屋顶搭建：先安装屋顶的梁和檩条，形成屋顶的支撑结构，确保结构的稳定性和坡度，以利于排水。 然后在屋顶结构上铺设防腐木屋顶板或采用防腐木瓦，用钉子或专用的固定件固定。 3）地板安装：在基础上铺设龙骨，龙骨应保持水平且间距均匀，然后将防腐木地板铺设在龙骨上，用螺丝或钉子固定，地板之间同样要留缝隙。 4）门窗框安装：根据门窗的尺寸，在墙体上预留出相应的洞口，将门窗框安装在洞口内，用螺丝或膨胀螺栓固定，确保门窗框的垂直度和水平度。门窗扇安装：将门窗扇安装在门窗框上，安装合页、把手、锁具等配件，调整门窗扇的开合度，确保门窗关闭严密、开启灵活。 5）外观处理：对防腐木房子的外观进行检查和修整，填补木材表面的缝隙和孔洞，用砂纸对木材表面进行打磨，使其光滑平整。 6）油漆或涂料涂刷：选择合适的户外防腐漆或涂料对房子进行涂刷，保护木材并增加美观度，涂刷 不少于3 遍，每遍之间要等待足够的干燥时间。 7）水电安装：根据需求布置照明及小型电器的插线板等 8）其他装饰：可以根据需要在房子外部添加一些装饰元素，如挂饰、花架等，提升房子的整体美观度。 | 个 | 1 |
| 17 | 触摸一体机 | 一：整机硬件参数 1、整机屏幕采用不小于75英寸超高清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178°；支持UHD高清点对点显示，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256灰阶以上； 2、▲产品不应有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转角及边框部位都应经倒圆或者倒角处理，采用内置硅胶防撞条设计。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整机采用AG 防眩光玻璃，玻璃厚度不超过4mm,具备防眩光效果，表面书写硬度≥9H。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4、接口≥USB\*2，≥1路HDMI ；≥1路Audio out；≥1路touch USB;≥1路RS232 。  5、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可支持不少于四十点触控。 6、在任意通道下支持手势识别调出板擦工具擦除批注内容，且看根据手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 7、▲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符合IEC62471标准，LB限值范围≤0.58（蓝光危害最大状况下）。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8、通过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体系认证，并达到视觉舒适度A 级或以上标准。 9、▲设备支持类纸质护眼模式，可在PC任意画面下实现画面纹理调节，并可调节透明度。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0、整机内置2.1声道音响，中高音扬声器2个，低音扬声器1个，额定总功率不小于40W； 11、整机内置无线传输模块，无需OPS模块电脑或任何外接、转接天线及网卡，即可同时实现Wi-Fi的双频2.4G&5G接收、满足IEEE 802.11 a/b/g/n/ac标准，支持WIFI6； 12、整机摄像头像素不低于1200W，视场角不小于120度；摄像头集成内置麦克风拾音，拾音距离不小于8米； 13、整机内置AI语音操控模块，唤醒词激活后可通过语音控制整机快速开关白板软件、传屏互动工具、幼儿相机、幼教软件，操控电脑关机、待机及待机唤醒。语义词库支持离线使用，在无网络环境下仍可进行语音交互。方便教师快速上手使用； 14、▲整机内置幼教专用相机以实现拍照和录像功能；拍照支持延时拍摄，可自由设置延时期限。拍照及录像的开始、保存、重拍、取消等操作均支持智能语音操控，快速记录课堂瞬间和活动视频.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提供符合幼教风格的快捷桌面，用户可以快捷进入白板，相机，文件管理及更多应用； 2）桌面支持最大化与最小化切换，打开应用后，桌面自动进入最小化，不影响应用正常使用，同时支持随意拖拽； 3）支持自定义设备名称：教师可以自定义编辑主页名称，如“XX幼儿园小一班”； 4）自动更新检测：系统自动监测是否当前为最新版本，可进行一键更新； 5）设置功能：用户可快捷调节亮度及音量，可以快捷进入网络设置及链接； 二：电脑配置 1.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2.电脑处理器：不低于Intel Core i5配置；内存：8G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 256G固态硬盘或者以上配置。 3.电脑配置千兆有线网卡，内置双频(2.4G&5G) 无线网卡，支持IEEE 802.11a/b/g/n/ac标准,并配备双频WiFi天线，高增益无线网络信号。 三：白板软件功能 1.备授课一体化，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支持老师个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也可通过USB key进行身份快速识别登录。支持课件云存储，无需使用U盘等存储设备，老师只需联网登录即可获取云课件。支持课件云同步，课件上的所有修改、操作均可实时同步至云端。 2.教学系统为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3.▲软件支持电子化听评课功能，老师可在授课模式下在线发起听评课，其他老师可通过二维码进行评价以及获取课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4. 白板软件支持老师发起集体备课功能，老师可自行选择对应课件、资源等发起线上备课，邀请其他老师共同参加，参与的老师可在评论区发表个人观点以及对其他老师的观点进行点赞等，参与老师还可以实时对课件内容进行打点批注，以及引用到个人云空间，研讨备课结束后，可自动生成信息化报告。 5.教学系统内置图片处理功能，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对课件内的图片进行快速抠图。 6.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关键帧标记，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自由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 7.提供柱状图、扇形图、折线图等互动图表，每类图表预置不少于5种样式，支持图表文字、背景、透明度设置；柱状图、折线图可一键转置互换坐标轴类别；图表支持三维模式旋转展示。 数学工具 8.提供至少30种应用于文本、形状、图片等课件元素的触发动画，可对动画的设置触发条件、动画声效、动画时长、动画延迟和动画方向进行自定义设置。 9.支持将音频文件嵌入课件，提供单次播放、循环播放、跨页面播放和自动播放等播放模式。 10. 互动分类游戏：支持创建互动分类游戏，可自定义不同类别及相对应对象，将不同对象拖拽到对应类别容器中系统自动辨识分类，分类正误均有相应提示；竞争模式下可记录不同操作者的动作和用时并自动排名。类别和对象的样式、数量均支持自定义修改。 11.分组竞争游戏：支持创建分组竞争游戏，教师可设置正确项／干扰项，让两组学生开展竞争游戏。提供不少于3种难度、10种游戏模版供选择，且模版样式支持自定义修改。 12.音乐工具：提供钢琴琴键的展示形式，支持点击琴键进行乐曲弹奏，同时支持延音、刮键等效果呈现。弹奏时支持实时显示对应的五线谱及简谱音符，有助于学生了解学习。支持对弹奏的音乐进行录音，并在录音回播时支持实时显示琴键弹奏的过程及对应的音符。 | 个 | 4 |

标▲参数为重要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评审时将做扣分处理。

**二、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50日历日（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注：交货期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至设备交付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二）质保期：两年。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所有采购物品交付安装完毕，经验收投入使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8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9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加密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上传或上传失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审标准**

5.1初步评审标准：

5.1.1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1资格性审查表

5.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5.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5.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5.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政策性扣减**

**7.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2）、（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8.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8.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8.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或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投标人计算。

8.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定标：**

9.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二** | **特定资格条件**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
| 2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条由代理机构现场网查为准）； |
| 3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
| 4 | 企业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报价表  （3）投标方案说明书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资格证明文件  （7）其他资料 |
|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备注：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可参照执行。** |
|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合同条款响 应 | 完全理解并响 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定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附件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 **最高**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投标**  **价格** | **30分** |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   3.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 30分 | **根**  **据**  **投**  **标**  **文**  **件**  **的**  **响**  **应**  **程 度**  **按**  **差**  **别**  **计**  **分**  **。** |
| **技术**  **评审** | **50分** |  | **产品选型及配置:**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比较和评价，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30分；▲标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标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指标偏差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专家可给予5分的扣减。 | 30分 |
|  | **产品货源渠道:**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规、有质量保证，无劣质、假冒、瑕疵产品及产权纠纷，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相关产品的证明材料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计7.1-10分；有部分证明材料和资料，计4.1-7分；证明材料和资料缺失严重，计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 **实施方案:**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组织、人员配备等方面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出合理计划及制订工作保障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4.1-5分；方案较完整，工作目标不明确、工作保障措施不到位，2.1-4分；方案可执行性差，计1-2分；未提供不计分。 | 5分 |
|  | **人员配备：**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技术人员支持（以投标文件中供应商人员情况表为依据）。团队架构清晰、人员配备齐全（如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等），计4.1-5分；团队架构不清晰，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招标要求，计2.1-4分；团队架构混乱，人员配备不足，无法满足招标要求，计1-2分；未提供不计分。 | 5分 |
| **履**  **约**  **能**  **力**  **及**  **服**  **务**  **承**  **诺** | **18分** |  | **业绩：**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类似项目业绩计1分，（类似项目业绩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本项满分3分。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对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视为不合格业绩，不得分。 | 3分 |
|  | **售后服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售后服务评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明确，计4.1-6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特点和承诺不明确，计2.1-4分，方案较差，计1-2分；未提供不计分。 | 6分 |
|  | **培训方案及培训效果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培训效果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完善、工作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培训效果保证措施充分，计4.1-6分，有培训方案、目标较明确、措施和各项工作目标、条理性不强，计2.1-4分，方案较差，计1-2分，未提供不计分。 | 6分 |  |
|  | **体系认证：**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计1分，最高计3分；（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
| **节能环保产品** | **2分** | |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2分，共计2分。 | 2分 |  |
| **备注** |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项目编号：TWZB2025-080**

**西咸新区泾河第四幼儿园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报价表
3. 投标方案说明书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投标报价为： 大写 元，￥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90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文件一份。

6.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元） | 交货期  （日历日） | 质保期  （年） | 备注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电子化开标一览表填写时，“投标总价（合计）”值须按本栏所填写值填写，若不按照本规则填写，可能导致电子化系统无法识别报价，后果自负。

**2.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费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厂家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备注 | |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3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 **（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国别、制造商 | 单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附表1**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招标规格 ☆1 | 投标规格 ☆2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1.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工作**  **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 专业/年限 |  |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专业 |  | |
| 资格证书 | |  | 注册时间 |  | | 从业时间 |  | |
|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 |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若有）、获奖证书（若有）复印件。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正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所有实质性要求及所有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固定资产 | 原值 | 万元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 净值 | 万元 | |
| 开户银行 |  | | 职工总数 XX人 | 生产工人 | 人 | |
| 账号 | 基本银行账号 | | 技术人员 | 人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被授权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被授权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仅限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4：**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 日 期：

**附件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 **（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 **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七、其他资料**

**1、供应商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3、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

**附件1（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应对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对每个产品逐条声明。**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4.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C座1202室

邮 编：710018

电 话：029-029-685396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账 号：6105 0177 0045 0000 0371